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80號

聲請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理人 劉恩助

相對人 許正德

龍永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拾壹萬伍
仟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08號
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
(即相對人)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，本件訴訟
費用僅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5,400元，係聲請人繳
納。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此筆費用即應
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為115,400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